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运行

刘炳琰主编 王东京 李发胜副主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

刘炳瑛 主编
王东京 副主编
李发胜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 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祁之杰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

刘炳璞主编 王东京 李发胜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8.5印张 218000字

1993年8月第一版 199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700册

ISBN 7-5058-0591-6/F·478 定价：6.40元

目 录

导论——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其运行机制·····	1
一、市场经济及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1
二、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4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6
第一章 市场经济运行的制度基础·····	15
一、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	15
二、社会主义也存在市场经济·····	22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进一步完善·····	31
第二章 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主体·····	37
一、人的假设与市场经济运行主体·····	37
二、我国传统体制和转型体制中的经济主体·····	49
三、公有制市场经济主体的重塑·····	61
第三章 市场经济的运行环境·····	71
一、内部环境——建立健全发达完善的社会主义 市场体系·····	71
二、外部环境——建立以市场经济为核心的 现代社会体系·····	85
第四章 市场经济的运行模式·····	97
一、经济体制与经济运行模式·····	97
二、经济运行模式考察·····	101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模式·····	111
四、学术界关于运行模式的几种理论观点·····	121
第五章 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	133
一、市场经济的产权制度·····	133
二、我国传统的公有制产权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矛盾·····	139

三、改革全民所有制的产权制度，科学确定 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形式	145
四、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我国所有制 外部结构的多样性	151
第六章 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156
一、利益动力机制	156
二、负亏约束机制	168
三、供求平衡机制	176
四、竞争发展机制	184
第七章 市场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	197
一、市场经济运行的调控主体与客体	197
二、市场经济运行的调节杠杆	205
三、市场经济运行的系统调节	215
四、市场经济下宏观调控的效益评价	225
第八章 市场经济运行的历史考察	232
一、在否定自然经济中成长的市场经济	232
二、市场经济运行的历史发展	236
三、商品货币消亡的经济前提	252
四、“商品经济万岁论”与中国市场经济走向	260

导 论

——确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研究其运行机制

在我国，由正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进一步承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反映了人们对商品经济体系的进一步确认，从而为我们研究新的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开辟了道路。

一、市场经济及其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什么是市场经济？它与商品经济是什么关系？我们认为，这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第一，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总体。第二，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依赖市场而生存、运动和发展的概括。

为什么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总体呢？因为凡商品经济，其运行总体都是市场经济。所谓运行总体是指经济形式的整体运转。任何经济形式都有其反映整体运转的运行总体。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由自然经济形式进入商品经济形式，将来还要由商品经济形式进入产品经济形式。

自然经济形式，以自然分工为基础，其整体运转由各个家庭或经济单位的直接需要来决定，通过“男耕女织”来满足自身有限的需要，因而其运行总体成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商品经济形式，以社会分工为基础，其整体运转由市场来决定，通过市场使生产经营者的一切活动和产品形成交换价值，从而以交换价值为中介实现人与人之间的一切社会联系。因此，商品经济的运行总体成为市场经济。

产品经济形式，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基础，其整体运转由计划来决定，因此，其运行总体成为计划经济。这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及其运行总体。当商品经济形式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后，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社会和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社会有计划地直接按劳动时间分配社会总劳动，统一安排社会生产，充分提高劳动生产率；社会各个成员的劳动产品直接提供给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有计划地按照每个人的需要直接分配消费品。就这样，在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进程中，经历螺旋式上升，原来由产品转化来的商品又复归为产品，社会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由商品经济形式进入产品经济形式。

商品经济是怎样依赖市场而生存、运动和发展，从而成为市场经济的？

第一，商品经济生存所包括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完全依赖市场。商品生产只有依赖市场不断提供生产要素才能连续进行生产，只有依据市场规定投产规模、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花色品种质量，才能使商品适销对路；商品交换依赖市场体系的完善而加深，依赖市场范围的广度而扩展。

第二，商品经济运动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通过市场发挥作用。价值规律对商品价值量的决定作用，以市场竞争为条件；价值规律对商品价值实现的决定作用，在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中来实现。

第三，商品经济的发展，要以开拓市场为条件。为交换而生产商品的商品经济，要求发育市场，市场的开拓促进商品经济行为者到处联系、到处创业、到处落户；商品经济依赖广阔的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而发达起来。

关于市场经济，以下几种看法我们不能同意：

一是“等同论”，认为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是一回事。其理由是，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因而商品与其交换场所

即市场分不开，所以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反过来说，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如同一个人有两个名字一样。这种看法虽然肯定了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共生存，但仅以商品与市场分不开为理由，不能充分说明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

二是“内容形式论”，认为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形式，这种看法虽然把商品经济与市场连结起来，但把商品经济看作单纯的“内容”，把市场经济看作单纯的“形式”，是不确切的。其实，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都以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活动为内容，它们在同一个层次上都是这一内容的经济形式。

三是“阶段论”，认为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新阶段。这种看法尚需严格推敲。如果说只是商品经济发展到新阶段才成为市场经济，那么商品经济未发展到新阶段时就不存在市场经济吗？如果说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有一个阶段存在的是商品经济，相继在更高的阶段存在的是市场经济，那么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所反映的内容又有什么不同呢？难道继自然经济形式和商品经济形式之后，又有一个市场经济形式吗？其实，商品生产决定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及其交换场所（即市场）反作用于商品生产；商品经济的再生产总有其相应的市场，发达的市场反映着发达的商品经济，没有超越商品经济形式的市场经济阶段。

四是“独有论”，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所独有的。在这种看法中，有这样一种论据，即由于西方有的辞典和有些学者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作市场经济，所以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其实，这是不足为据的。同样，西方的辞典和学者一直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作商品经济，难道商品经济是为资本主义所独有吗？这里在方法上混同了一般和特殊，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称作市场经济，这是市场经济的特殊性，但是，不能说市场经济就等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因为市场经济有其一般性。下面论述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二、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反映商品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因为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总体。

（一）商品经济的一般性决定市场经济的一般性。

商品经济的一般性集中表现在它生存的一般条件上。商品经济不是由哪一种所有制或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的，因而它不为哪一种所有制或社会经济制度所独有。它本身既不姓“资”也不姓“社”。不论私有制还是公有制，不论什么社会经济制度，只要商品经济得以产生的条件存在，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决定于社会分工中的个别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活动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社会劳动。由整个社会所能利用的生产社会所需的各种产品的劳动时间的总和，构成社会劳动，或称总劳动。社会劳动分配到各个生产部门或行业，表现为社会分工。另一方面是个别劳动。社会中彼此独立的各个生产企业或生产者所从事的劳动，成为个别劳动。无论任何社会制度，无论私有制还是公有制，只要个别劳动不能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就必然形成商品经济。就是说，一方面，不同生产部门的各个企业或生产者的个别劳动，体现着各自的经济利益，不能作为直接的社会劳动将其产品直接交给社会统一支配；另一方面，社会不能对于所有的存在经济利益差别的各个生产部门及其企业或生产者都统一包下来直接分配消费品。这就决定了不同生产部门及其企业或生产者之间交换其产品的关系，从而形成为交换而生产商品的商品经济形式。在当今时代，商品经济是普遍的经济形式，任何国家都没有使商品经济消亡的条件。只有生产力高度提高，生产资料为全社会共同占有的条件下，当个别劳动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的时候，商品经济才能被由全社会直接的统一安排生产和分配的产品经济所代替。

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反映商品经济的一般性,其表现是:第一,市场经济不是某一种所有制或某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所独有的。它作为商品经济的运行总体,与“商品经济一般”相一致,成为“市场经济一般”,既不姓“资”也不姓“社”。第二,市场经济反映为交换而生产商品的商品经济的一般运行机制,体现商品经济怎样依赖和依据市场体系来使“为交换而生产商品”得以运转。

需要指出,商品经济的一般性和市场经济的一般性,不仅不否定其特殊性,而且都寓于其特殊性之中,因为一般性是从特殊性中抽象出来的。

(二) 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决定市场经济的特殊性。

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特殊的小商品经济、特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特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都是商品经济特殊性的表现。它们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不同的所有制基础决定商品经济的不同社会形式。个体劳动者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成为小商品经济,由于个体劳动者私有制不为哪一种社会所独有,所以小商品经济存在于不同社会的历史时期,从属于不同社会形式;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市场经济的特殊性反映商品经济的特殊性,由于所有制基础不同,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其运行总体成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其运行总体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指出,正如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包含着其一般性,市场经济的特殊性也包含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因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共同点,都体现市场经济一般。

总之,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统一,表现出共性寓于

个性和个性体现共性的哲理。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建立，也应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体现特殊性和一般性的统一。

一方面，就经济体制的特殊性来说，由一定的所有制基础及其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经济体制的社会性质。一定的经济体制是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作为一定社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其经济体制就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反映着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及其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和特征。

另一方面，就经济体制的一般性来说，它反映市场经济依赖市场而运行的一般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在当今时代，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贯穿在资本主义生产活动和社会主义生产活动之中，体现它们之间在运行上的共同点。比如，市场经济运行中所要求的交换双方各自自主经营与自负盈亏的一般性、商品价值增值与商品质量的统一性、无情竞争与有情服务的一致性、贯穿在运行中的信用制度的完整性、维持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制的严格性等等，既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又要体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中。再如股份制及其发行股票和经营证券交易所等，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运行方式，既可以为资本主义经济服务，也可以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运行机制，既要反映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计划和社会主义公有制所要求的计划，又要反映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市场，从而形成以计划为指导、以市场为基础的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中，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衔接点或结合

部是自觉遵循价值规律。

所谓自觉遵循价值规律，就是确认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客观必然性，不随意否定它；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办事，不任意违背它。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自觉遵循价值规律，使之发挥作用，既从微观经济方面为企业生产单个商品的劳动消耗规定数量界限；又从宏观经济方面为社会总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的分配规定数量界限。这两个方面的统一，促使各生产部门从最低限度的劳动消耗，生产出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量。价值规律发挥作用所体现的市场调节，同反映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计划调节的要求是一致的。

首先，从微观经济方面看，价值规律促进各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生产同一种商品的各个企业或生产者，由于生产条件不同，生产过程中的个别劳动消耗，不会是一样的。有的消耗多，有的消耗少。但是，价值规律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消耗规定了一个统一标准，即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规定商品的价值量；同时，要求商品按其价值量等价交换。遵循价值规律，就会使各企业或生产者克服“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弊病。因为同行的各企业或生产者，其劳动消耗要按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个统一标准衡量，超过这个标准就要盈利少或发生亏损，低于这标准就可以获得更多盈利。这就促使各企业或生产者采用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改善经营管理，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节约各项费用开支，不断降低产品的劳动消耗，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其次，从宏观经济方面看，计划调节要求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使社会生产的各种商品的总量，符合社会需要，避免这种商品短缺，那种商品积压，造成浪费。这一要求必须通过自觉遵循价值规律来实现。因为在商品经济形式下，“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

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产品上。”^①在计划的制约下，通过价值规律的作用，会使每个生产部门按照社会总劳动分配的必要比例量，来生产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总量，从而为各种商品总量的价值量由所决定的劳动消耗总量规定必要的数量界限。如果在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总量超过社会必要的总量，从而过多地消耗了劳动量，那就会造成浪费。因此，整个国民经济讲究经济效益，就必须以社会需要为依据，以市场供求关系为依托，遵循价值规律来实现对各生产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分配和规定社会劳动量的要求，从而使各生产部门在社会需要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制约下所生产的商品，既有质量、花色、品种，又有一定的数量极限，符合需要，适销对路。从而实现经济效益。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中，市场调节覆盖全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计划，只能依据市场来制定，计划调节只能通过市场来实现。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形式；反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形式整体运转的市场经济只能以市场为基础。

如果把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当作产品经济形式，那末在其运行总体的计划经济中，计划调节就成为唯一调节手段。

如果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当作以产品经济形式为主、商品经济形式为辅的两个板块，那么在它们的运行总体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板块结构中，就要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如果把社会主义的社会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当作以商品经济

^①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717页。

形式为主、产品经济形式为辅的两个板块，那么在它们的运行总体的市场经济为主、计划经济为辅的板块结构中，就要市场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为辅。

既然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社会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是商品经济形式，那么在其运行总体的市场经济中，只能以市场为基础，并在市场中实现计划指导。

这里，我们还想讨论一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操作性问题。从实际经济条件出发，研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程度，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经济工作者的共同任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努力创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及其运行总体市场经济本身在经历着由不发达达到发达的过程，相应地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也经历着由低到高、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只能随现实经济条件的发展而推进。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程度是有条件的，一定的经济条件决定一定的结合程度。经济学界对于计划与市场结合形式的不同观点，往往与其对经济条件的不同理解有关。因此，必须从实际经济条件出发，来寻求和操作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程度和形式。

第一，始初的“板块式结合”。所谓始初的“板块式结合”，是指在计划经济面前，市场经济帷幕刚刚拉开的时候，在由计划排斥市场作用，转变为承认市场作用的情况下，给了市场调节一席之地，从而对计划和市场划分不同领域或板块，即凡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由国家统一安排计划、统一规定价格、统一进行分配，在这个范围内，进行计划调节；其他产品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确定生产数量和品种，其价格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一定幅度内浮动。“板块式结合”，尽管充其量只不过是外部结合，但毕竟承认了“结合”，这比视计划与市场势不两立的“排斥论”，是一个进步。可是，“板块式结合”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它实际上是以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并列为

依存条件的。在这里，板块分明，作为产品经济，其运行总体和调节手段是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作为商品经济，其运行总体和手段是市场经济和市场调节。二者不相交，计划不必考虑市场，市场不必考虑计划，井水不犯河水。直到目前，如果对于那种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活动的经济形式整体看作由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这两块构成的观念不能冲破，从而不能把社会主义社会生产活动的整个联系形式确认为商品经济形式，那么“板块式结合”就会依然存在。

第二，进一步的“渗透式结合”。如果说“板块式结合”只承认外部结合的话，那末“渗透式结合”则进一步承认了内部结合，即认为计划及其计划调节和市场及其市场调节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必须利用市场机制和符合价值规律；市场调节必须受计划指导。这种结合符合我国现阶段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实际情况。就传统认定的计划经济及其计划调节来说，引入了市场经济及其市场调节，而市场调节受计划指导。但是，“你我之分”和“互相渗透”，没有彻底到“有机结合”，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此外，还有从不同角度探索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覆盖论”和“时空论”等等。所谓“覆盖论”，就是认为计划与市场不仅相互渗透，而且各自都“覆盖全社会”。这是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体系的发育，在社会经济整体上对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展望。它在广度上推进了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所谓“时空论”，就是认为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两种调节方式的使用有不同侧重。在时间上，当供求关系平衡时，应以市场调节为主；当供求关系不平衡时，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在空间上，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以计划调节为主，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资”企业和特区，以市场调节为主。这也反映了我国目前过渡阶段的实际情况。

上述对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不同设想和观点，反映了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虽在不断地深入，但现在尚需继续迈进，特别需要探索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我们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就是要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掌握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条件和规律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显示社会资源配置机制的功能。计划的直接依据是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并且通过价值规律的市场调节作用来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中，各个部门及其企业社会再生产中既彼此联系，又相互依存。任何一个部门或企业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和利润的增加，都不只是自身单独的努力所能获得的，而是相互依赖的一系列部门或企业共同努力的结果。因此，各个部门和企业都以平等的权利来要求在社会总利润中分得一个与其投资相当的利润，这就表现为利润平均化的趋势。在这个趋势中，计划指导通过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和生产要素资源的转移，使原来投入资源过多、利润率较低的部门的过多资源转移出去，从而提高利润率，使原来资源投入过少、利润率较高的部门获得的资源增加，以降低利润率。从而形成平均利润。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利润平均化过程，就是通过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来分配社会资源的过程。在这里，实现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条件，在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市场体系，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市场竞争的优胜劣汰中调整经济结构，实现计划中的“关、停、并、转、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计划与市场最理想的优化结合是彼此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制约对方的弱点。

——市场的优势在于它的实在性和灵活性。在市场中，通过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发挥功能，一方面在宏观经济中，促使生产要素在不同行业之间转移流动，调节社会资源的配置。资源投入过多的行业，其生产的商品供过于求，势必使商品

价格下降，从而盈利减少甚至发生亏损；资源投入过少的行业，其生产的商品供不应求，势必使商品价格上升，从而盈利增加。于是在市场竞争中，引起生产要素由盈利少或亏损的行业向盈利的行业转移。另一方面在微观经济中，推动各个企业在对切身利益的追求中，积极改进生产技术，努力加强经营管理，适应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从而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凭质高价低和适销对路的商品取胜。但是，市场与计划相比有其自发性和盲目性的弱点，它发挥上述优势是以这些弱点造成的危害为代价的。

——计划的优势在于它反映经济规律要求的自觉性和统一性。通过计划，在宏观经济活动中，制定产业政策，平衡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明确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但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人们认识和自觉遵循经济规律的能力有相当大的局限性。因此，在计划中还会出现主观随意性和“一刀切”的弱点。

——计划与市场的优化结合，在计划方面要自觉遵循价值规律，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来制定，通过市场制约计划的主观随意性和“一刀切”的倾向；在市场方面要受计划指导，通过宏观调控，制约市场的自发性和盲目性的倾向。就这样，计划在市场基础上发挥作用；市场在计划约束中发挥作用，从而体现计划与市场的优化结合。

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我们认为当务之急就是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其首要条件是要求我们确认社会主义是市场经济，这样，我们既不迁就落后的自给自足经济，又不追求未来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现的计划经济，在农村要推动自给自足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在城市要由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回归到市场经济轨道上来。在这一前提下，为完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需要在国家、市场、企业等方面进一步